

中共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委员会文件

楚林党发〔2021〕18号

中共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委员会关于 李永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林业和草原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楚雄州州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楚雄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李永平、柏亚昆2名同志因工作调动重新确定职务，经州林草局党委2021年5月24日会议讨论，并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人社任复〔2021〕21号文件批复同意，现将李永平等同志任职通知如下：

李永平 任楚雄州天然林保护工程办公室八级职员；

柏亚昆 任楚雄州退耕还林办公室九级职员。

中共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委员会

2021年7月8日



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印发
